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 滿 玉	61年10月18日	女	臺中市	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台灣關懷輔導弱勢職能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三棲救援技能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臺灣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講師。 臺中市長青學苑講師。 社區關懷據點、長照學苑講師暨關懷志工。	1.推動大興里關懷據點設立。 2.推動大興里守望相助隊成立，維護大興里安全。 3.規劃爭取里民休閒空間與活動場所。 4.推動大興里綠化及各項建設。 5.落實推動長者健康福利關懷服務。 6.落實輔導關懷弱勢民眾爭取福利。 7.成立大興里關懷志工隊。 8.推動與里民溝通管道，設立服務表單投遞信箱，以便里服務再提升。 9.資源平均分配，全體里民共享。 10.改善里內生活環境，提升優質居住環境品質。
2		賴 昭 憲	63年8月31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小畢業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中畢業	東平國小家長會 24 屆會長 新高國小創校 社會資源長 台灣省同心慈善會 永久會員	一、成立專職里民辦公室、落實里內各項福利法制服務，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二、加強關懷弱勢族群、爭取權益、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補助。 三、爭取政府各局處計畫、為里內老、中、青、幼舉辦各類聯誼活動，增加里民生活幸福感。 四、定期發行社區報，建立網路資訊聯絡平台，讓里民能快速了解里內大小事。 五、持續爭取里內監視系統、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爭取各局處經費加強里內窳陋環境改造綠美化。 七、推動婦幼安全及緊急協助。 八、監督道路開挖造成的公共安全及回填施工品質。 九、改善里內各巷道水溝排水不良，定期維護清潔本里道路、水溝、路燈、反光鏡。 十、提供里民免費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 十一、定期里內消毒工作。
3		鄭 金 川	45年8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新綜國中畢業。	現任里長。 慈興宮老六媽副主委。 大興樹福宮土地公顧問。 大興城仔田福德正神土地公顧問。 大興長青俱樂部顧問。 前太平義警分隊分隊長。 行政院水土保持局防災專員。 大興里環保志工隊長。 金樺食品行負責人。	一、民意優先，服務第一。 二、效率里政，便民措施。 三、照顧弱勢，福利村里。 四、守望相助，維護治安。 五、重視環保，清淨社區。 六、提倡育樂、重視休閒。 七、爭取經費，建設基層。 八、再造大興，幸福家園。

##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 1543 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3)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 18 鄰中山路二段 116 號	大興里	1-6
第 1544 投開票所	太平國中(4)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 18 鄰中山路二段 116 號	大興里	7-14

##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   |  |  |  |  |  |  |
|---|--|--|--|--|--|--|
| <b>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b> |  |  |  |  |  |  |
| <b>二、選舉人資格：</b>                               | <p>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p>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p>   |  |  |  |  |  |
| <b>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b>                          | <p>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p> <p>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p> <p>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p> <p>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li> <li>(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li> <li>(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li> <li>(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li> <li>(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li> </ul> <p>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br/>※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  |  |  |  |  |
| <b>四、選舉票顏色：</b>                               | <p>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p> <p>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p> <p>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p> <p>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p> <p>5.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p> <p>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p> <p>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p>   |  |  |  |  |  |
| <b>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b>                       | <p>1.圈選二人以上。</p> <p>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p> <p>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p> <p>4.圈後加以塗改。</p> <p>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p> <p>8.不加圈完全空白。</p>   |  |  |  |  |  |
| <b>六、妨害選舉之處罰：</b>                             | <p>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十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p> <p>第十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
| <b>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b>          | <p>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第5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6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第7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  |  |  |  |  |
| <b>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b>                           |  |  |  |  |  |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七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一十一 條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ec.gov.tw">https://www.cec.gov.tw</a> )。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纏通罪。 6.鈔票換選票，肯定擋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